

Distr.
LIMITEDA/C.5/52/L.8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38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a)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

(b) 决定除已按照大会1997年6月13日第51/152 B号决议的规定拨出的毛额178 880 900美元(净额170 269 700美元)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毛额10 608 000美元(净额9 987 600美元)的款项，充作该特派团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第5段所提意见；

(c) 请秘书长，为了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采取必要步骤按照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职位的业务要求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这种职位，并就此事提出报告

(d) 又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审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¹ A/51/519/Add.5和Corr.1。

² A/52/546。